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上述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事前对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8年3月16日